

咸宁市教育局 共青团咸宁市委 文件

咸市教团〔2018〕34号

关于印发《关于咸宁市中学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团委，市直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湖北省委、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湖北省中学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咸宁市教育局、共青团咸宁市委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咸宁市中学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我市共青团改革。



关于咸宁市中学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中学共青团改革创新，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7号）、《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湖北省中学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青联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所提中学指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青年工作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形势和当代中学生新特点，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保持和增强中学共青团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尤其是全面提升先进性为主要目标，着力推进中学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努力为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是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领广大中学生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二是主动融入教育大局。在中学教育事业改革和人才培养大局中找准中学共青团工作

的职能定位和工作路径。三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改革，让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学生。四是聚焦重点突出问题。着力解决脱离学生的突出问题，着力破解制约中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五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注重将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配置倾斜，突出强基固本，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基础团务，活跃基本活动。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创新，使中学共青团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直接联系服务引领广大中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提高。用2-3年的时间，使团员的发展和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团学比例逐步下降；逐步实现团员先进性、团组织先进性和团的工作先进性显著提升，进一步巩固中学共青团在全省共青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彰显中学共青团协同国民教育促进中学生成长成才的价值和功能，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学生对党的向心力。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

1. 建立完善团教协作机制。市、县两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建立常态化的团教沟通协调机制。将中学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教育的整体安排，做到团委与教育部门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在市级层面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市、县两级团委要有专人负责辖区中学

共青团工作。市、县两级在教育部门成立教育团工委，有编制、有人员、有机制，负责辖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工作指导。调整理顺中学共青团组织隶属关系。各地团委可根据需要成立区域性中学共青团工作交流协同组织。建立中学共青团结对共建制度，鼓励中学团组织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深化实施“高校对口中学团建促进行动”。

2. 完善团学组织制度。在中学章程中要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即以团委为各类学生组织的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加强改进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管理，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严格规范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增强代表广泛性，提高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代表比例，扩大学校团代会代表的参与渠道，推进提案制及大会发言制度。

3. 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明确并加强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团组织工作以团前教育、发展团员、团员意识教育为重点，少先队工作以团前教育、推优入团为重点。按照“系统规划、有效衔接、分层实施”的原则，统筹团队工作力量、队员和团员教育、团队活动、基础队务团务规范、评价激励机制和阵地建设。做好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衔接，改进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推优入团应体现

班级中队全体队员的意见。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其年满 13 周岁不满 14 周岁时发展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

4.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制度化开展学校共青团“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学生团支部和青年学生活动，市级团委负责中学共青团工作以及市、县两级团委（含教育团工委）的专职团干部每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到中学“驻校蹲班”。各中学的教师团干部每年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1 个以上学生社团，具体指导团支部和社团工作开展。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使广大青年教师和学生更多地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

（二）加强先进性建设

5. 严格发展团员。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制定团员发展规划，强化县域统筹，按照要求严格控制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

6.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严格执

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加强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团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8个学时。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推动将团课纳入校本课程，引导团员自觉交纳团费，特别是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建设中学共青团信息数据库。加强团校建设，健全团校课程库和师资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7.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中学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按照团章有关要求明确基层团组织基本任务和工作规范，制定完善中学共青团有关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及工作手册。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推行团员评议书记制度，每年由全体团员对团支部书记的工作履职情况和满意程度进行评分，作为考核团支部书记的重要依据。坚持团内民主，全面落实班级团支部定期换届和直接选举。中学要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在中学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社团建团，探索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和中职学校顶岗实习的新型团建实践。

8. 彰显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

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性。积极培养和选树团员学生典型，广泛开展“最美中学生”寻访活动。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亮出身份，展现良好形象。开展中学共青团规范化建设示范校创建活动。在校级层面建立健全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机制。

（三）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

9. 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启明学堂”“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调查研究，制定团队一体化分层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指南，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体系。普遍建立中学生团校和业余党校。融合线上线下载体，研发和推广面向中学生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优秀内容产品。

10. 建立健全以志愿服务及社团活动为核心的实践育人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9号）要求，推动中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正向激励化开展。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每名团员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先创优的重要依据。推动条件具备的支部建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志愿服务委员。深入开展“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加大中学生志愿服务基地建设，实行注册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地方和学校应设立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团委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为学生社团配备指导老师，支持学生社团、学生兴趣小组开展活动，促进社团活动健康发展。

11. 建立健全中学生困难帮扶和权益维护机制。坚持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工作生命线，为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等困难中学生群体提供帮助；对留守学生、毕业未就业中职学生等群体开展重点精准帮扶；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建立援助平台等方式，积极参与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工作。在中学团组织中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成立负责学生权益的部门。充分利用校内专业资源，同时推动中学共青团与当地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落实省、市、县三级团委对区域内中学典型性权益维护工作下管一级机制。

12. 建立健全扁平化、项目化、信息化运行机制。倡导扁平化工作模式，明确市、县、中学、班级不同层级团组织的核心任务及重点工作，完善上下级团组织之间以及校内团组织与德育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平台共享机制。推进中学团学活动的项目化管理和课程化实践。结合全团“智慧团

建”系统实施，形成线上线下深化融合的工作机制和格局，着力打造“网上共青团”。推进团学工作网络资源库建设。

（四）改革完善中学团干部制度

13. 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在3-5年内实现团委书记岗位专设，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探索制订中学团委书记专业能力标准，明确团干部岗位资质，突出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作风形象、工作热情和培养潜力。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每所中学应分别选任至少1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委干部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教师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称职的团委书记，学校党政和上级团组织要及时予以更换或诫勉警示。中学团委书记空缺后，应在3个月内配备到位。

14. 优化团干部成长机制。关心专任团干部的使用和培养，其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通过纳入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融入中学现有专业科目职称评聘、单独设立团干部职称评聘等方式，畅通职业成长路径。完善落实省、市、县三级中学团干部培训制度。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计入学时。团市委联合市教育局实施中学团委书记培训计划，力争通过5年时间，

将全市中学团委书记轮训一遍。市、县两级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应适当增加中学团干部的名额。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部门同等待遇。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对于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团干部，应列入副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序列，探索职务晋升、转岗任职、挂职锻炼以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机制渠道。推进中学共青团工作的学科研究，切实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探索推动建立市、县两级“中学名团干工作室”。加强对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着力强化学生团干部的学习作风和工作作风，其从事共青团工作的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

（五）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15. 加强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学共青团工作，将中学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畴，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分值占比不低于10%，由上级团组织进行评价打分。各学校应明确由1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学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学校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落实中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师生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职责。

16. 优化资源保障机制。各中学须规范设置团委，支持

团委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建立学校团委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学校团委书记可根据实际兼任德育部门副职。探索推行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指导员制度，明确班主任在引导、支持团支部工作开展方面的职能，相关工作统一计入班主任的工作量。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衔接机制，明确团组织在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有关内容评价的任务职责。将中学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之中，推动团的活动和学校相关专题教育活动的综合实施。中学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学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中学应配备专门的团队活动室，保障团校教学场地、社团活动场地等硬件设施。各中学应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安排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三、组织实施

本实施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市、县两级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考核内容。各县级共青团和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做好本地的组织实施，强化实施意见执行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加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

中学（中职）共青团改革校级层面 主要任务清单

| 主要项目 | 任务要求 |
|----------------------|--|
| 改革优化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 | ① 出台校级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或举措； ② 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加强改进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管理，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 ③ 按照团章要求严格规范召开团代会； ④ 应设置少先队的，配好少先大队、中队辅导员，做好团队衔接工作； ⑤ 教师团干部每年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的基层团支部、1 个以上的学生社团。 |
| 加强先进性建设 | ① 严格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 以内； 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全校团员按时交纳团费； ③ 按照规定设置团校，加强团员意识教育，每年集中培训时间累积不少于 8 个学时； ④ 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 ⑤ 做好典型选树及宣传工作。 |
| 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 | ① 推动学校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名团员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② 推动学校设立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③ 在中学团组织中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成立负责学生权益的部门。 |
| 改革完善中学团干部制度，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 ① 团委书记岗位专设，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② 推动学校配备专门的团队活动室； ③ 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标准安排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